

面对死亡的在线身份：从海德格尔的存在论看 “数字遗产”

唐雨筠

同济大学，上海 201800

DOI:10.61369/HASS.2025080003

摘要：个体在互联网上的“在线身份”可被视为一种新的存在方式，当个体去世后，其“在线身份”并不会即时消逝，而是作为“数字遗产”遗留在数字世界中。本文旨在从海德格尔的存在论出发，对数字遗产这一现象进行深入的探讨和解读。首先，本文认为“数字遗产”是人“在世”的延续，生命终结后，其在网络空间中的影响力依然存在并持续作用于他者。其次，本文关注死者生前的情感纽带如何通过数字遗产得以保留或新生。最后，探讨“在侧者”的能动参与在处理与保护死者数字遗产中的重要性。面对人工智能时代“网络永生”的技术诱惑，本文主张坚持海德格尔“向死而生”的理念，强调对自身有限性的深刻认识以及对数字遗产进行有意识的管理。

关键词：数字遗产；存在论；网络永生

Online Identity Facing Death: "Digital Heritage" from Heidegger's Ontology

Tang Yuyun

Tongji University, Shanghai 201800

Abstract : An individual's "online identity" on the Internet can be regarded as a new way of human existence. When an individual passes away, their "online identity" does not disappear immediately but remains as a "digital legacy" in the digital world. This article aims to conduct an in-depth exploration and interpretation of the phenomenon of digital heritage starting from Heidegger's ontology. Firstly, this article holds that "digital legacy" is the continuation of a person's "living" life. After the end of life, its influence in cyberspace still exists and continues to affect others. Secondly, this article focuses on how the emotional bonds of the deceased during their lifetime can be preserved or reborn through digital legacy. Finally, explore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active participation of "those present" in handling and protecting the digital legacy of the deceased. In the face of the technological allure of "network immortality" in the era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his article advocates adhering to Heidegger's concept of "facing death", emphasizing a profound understanding of one's own limitations and conscious management of digital heritage.

Keywords : digital heritage; ontology; network immortality

引言

近年来，数字化趋势与社会发展的日益融合，促使个体的社会活动从线下空间快速延伸至网络空间。通过在各类在线平台注册账号、填写个人简介、发布各类信息内容以及进行在线购物、在线交流等互动行为，人们逐渐在网络空间中建构起在线身份。这些在线身份不仅仅是对个体现实生活的延伸，更是其思想和情感的数字化表现。传统上，死亡被视为生命的终点，个体的存在随之消亡。然而，在数字时代，个体的在线身份和数字足迹在生物学意义上的死亡后继续存在，人工智能技术甚至可以模拟个体的在线行为和对话方式，使得逝者的“在线身份”看似活着，形成一种“网络永生”。

海德格尔的存在论为我们提供了独特的视角。他认为人的存在不仅仅是物理的存在，而是一种“在世”的状态。这种状态包括人的生活、思想、情感等各个层面。在当下的数字化社会，“在世”毫无疑问已经扩展到网络空间，在线身份可以被视为一种新的“在世”方式。人们在网络上发布的每条状态、每张照片、每段视频以及所有的互动，都是他们“在世”状态的一部分，展示了他们的思想、情感和生活轨迹。每个人都会面临死亡，但人的去世并不意味着其“在线身份”的即时消亡。个体生前在互联网上产生的各类信息如社交媒体账号、账号所发布信息、聊天记录等，在其去世后都成为了数字遗产。

海德格尔认为，人类存在的本质在于对死亡的意识和反思，死亡是不可替代、不可分享的个体体验，是对存在本身的最终解答。然而，数字技术的发展使得个体在网络空间中的存在形式得以延续，这种延续是否改变了我们对“向死而在”的理解？网络空间中的“永生”是否可能削弱对死亡的认知和敬畏？带着这样的疑问，本文将从海德格尔的存在论出发，对数字遗产这一现象进行深入的解读，同时也将探讨“在侧者”的能动参与对于保护和处理数字遗产的意义，试图为数字遗产的社会管理实践提供一定建议。

一、当数字化的“此在”面临死亡

在海德格尔的哲学中，“此在”(Dasein)是他对人类存在方式的特殊命名^[1]。不同于将人理解为主体、灵魂、意识、精神或人格的传统哲学范式，海德格尔强调“此在”不是既定的存在对象，而是一种动态的、处于世界之中的状态，不仅仅是存在的承载者，更是能够自我反思、自我投射并与他者共处的能动性存在。

在数字化时代，此在的存在方式发生了深刻转变，个体不再仅通过现实世界的经验来实现自身，而是通过网络空间创造并维系另一种“在线身份”。这一身份并非虚拟的附属物，而是“此在”在数字化语境下的延伸，是其自我表达与存在投射的另一个维度。数字空间因而成为“此在”展开其生命历程的新舞台，使存在的方式更为多样化和复杂化。

海德格尔同时指出，“此在”的存在是不完整的，因为它总处于一种未完成和悬而未决的状态。正是在这种不确定性中，死亡作为“此在”的终极可能性而显现（罗松涛，2006）^[2]。海德格尔将人类存在理解为“向死而在”：虽然个体无法确知死亡到来的时间，却始终清楚地面向这一终点。根据海德格尔的观点，“死亡不是一个事件，而是一种需要从生存论加以领会的现象”，人类对于死亡的认知并非源自亲身的经验，而是主要通过对他人死亡的旁观而获得。正因如此，死亡不能被简化为一个外在事件，它是个体独有的存在方式，无法被他人替代、转移或分享，只能由自身去承受与完成^[3]（刘晓英，2004）。

然而在人工智能时代，个体的生理性死亡不意味着在线身份的即刻消亡，恰恰相反，在线身份可以在个体生物学意义上的死亡之后继续存在。社交媒体数据、语音影像存档，甚至基于人工智能生成的“虚拟替身”，都使得逝者的在线身份在数字世界中延续。这种延续不仅是静态的数据留存，更可能因人工智能的介入而呈现动态更新的特征，甚至在算法与他者交互中继续活着。它既缺乏死亡的不可替代性，也无法还原个体的本真存在，却以一种独特的形态塑造了生者与死者之间新的关系。皮特西利德斯等将数字化死亡（digital death）定义为“生命的死亡及其影响数字世界的方式，或数字对象的死亡及其影响生者的方式”^[4]，它涵盖了生命的终结及其对数字世界的影响，以及数字信息的不朽性及其对生者的影响。本文中所讨论的死亡，正是一种生命的终结引发的数字生命终结。在这样的语境下，“数字遗产”以一种独特

的存续形态成为我们理解个体与世界关系的新切入点。

二、作为“存续”的数字遗产

数字遗产是指个体生前通过信息技术产生的数字化信息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社交媒体资料、博客文章、电子邮件、照片和视频等。这些内容记录了个体的思想、感受、经验和活动^[5]（Brubaker et al.,2014）。随着数字技术的普及，数字遗产成为了人类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不仅反映了个体的生活，也影响了后人对个体的记忆和认知^[6]（Carroll & Romano,2011）。

早期学者对于数字遗产的研究集中在定义和分类上，尝试确定哪些数字资产在个人去世后应当被视为数字遗产，以便在其去世后进行恰当的管理和处置。^[7]（Odom et al.,2012）尽管不同研究者对于数字遗产的范围界定各不相同，但我国法律已确定了其财产属性。2021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第一百二十七条，首次将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纳入法律保护范围，并规定数字遗产具有一定的财产属性，“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8]（陈刚，李沁柯，2022）。本文所讨论的数字遗产，侧重但不限于用户在互联网上以“在线身份”存储的信息、照片、账户信息等数据^[9]（张小强，王婧祎，2019）。在社交媒体快速发展的背景下，数字遗产的形态已不局限于静态的文本与影像资料，还可能包括与他者的交互记录、在线社群中的参与痕迹，甚至通过算法或人工智能技术生成并不断更新的数字内容。

李丹和杜骏飞认为，在数字时代，死亡不再是单一的概念而是多重的。人的数字遗骸才是最后的“人”^[10]（李丹，杜骏飞，2023）。海德格尔认为人的存在并不是一个单一静态的状态，而是一个动态过程，被投向未来存在方式。从他的角度看，人在去世后的在线身份已经无法构成此在。此在的核心特征是其对自身的终结性，也就是具有自我意识并在世界中以目的性的方式存在的生命实体。去世之后的个体无法再体验或者以有意识的方式参与世界，便无法满足海德格尔对此在的描述条件。但去世后个体留存的数字遗产，是此在存在过的证据。这些数字化的信息和内容可以继续影响在世的此在，引发他们的回忆、情感和思考等行为，在某种意义上是为个体本身的存在提供了一种“存续”。生物记忆会消退，但数字记忆更为精准、鲜明，这一鲜明“存续”的实体便是数字遗产。

但并不能就此说数字遗产对于个体存在的这种存续是永恒不

朽的。数字遗产的保存取决于存储资源负载。在互联网环境下，在线身份本身由所有者和运营商共同拥有，数字遗产的继承也需要两者的配合才能够完成^[11]（郭晓峰，2010）。随着技术或是商业运作等不断革新，一些平台面临关闭，依附于其的数字遗产便会有烟消云散的风险。尽管部分公司如苹果已经推出了相应的“数字遗产计划”以保护用户的数字遗产继承^[12]，但部分平台运营商仍采取定期清除已故用户数据和限制数据访问时间的方法来处理数字遗产。以线上空间作为载体的数字遗产有其特殊的不稳定与脆弱性：它一方面体现了个体存在的存续，另一方面却受制于技术与商业逻辑，随时可能烟消云散。

三、情感纽带的滞留与再生

个体去世后，与其相关的世界并未随之停滞，而是持续演变，作为存续存在的数字遗产参与其中。这一点与海德格尔的“共在”观点暗合。海德格尔思想中的此在并非孤立存在的个人，他认为此在生存于世界之中，各种此在共同拥有一个世界，其呈现出的本质就是共生状态，即为“共在”（Mitsein）。共在强调了人类的社交属性，表明个体不仅仅是独立的自我，而是在与他人的关系中共同构成了世界。

海德格尔写道：“此在对存在的理解中包含对他人的理解。这种理解同样不是由认识得到的知识，是一种源始生存论上的存在方式。此在的自我认识也以对共在的理解为基础。”对于他来说，他人并不是个体在世界中的客体，而是构成自我理解的一部分，他强调人的存在是关系性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构成了存在的重要方面。王嘉乐认为，网民的数字遗产具有物质与情感的双重属性^[13]（王嘉乐，2023）。人无法与世界断连，那么数字遗产并非是孤立单一的数字痕迹。在网络社会中，数字遗产作为存续使得逝去个体与在世时的他人仍然保持着一定情感关系，也会与他人产生新的关系。

（一）生死之外的情感滞留

数字遗产中的图片、文字和视频等形式为在世的人们提供了具体的回忆载体，这些载体扮演跨越生死的桥梁角色，将过去的情感经验与当下的情感需求连接起来。对于生理死去的个体来说，虽然他们不再能够主动参与到生活中来，但在世的人能够通过在社交平台浏览逝者主页追忆往昔，也是在情感层面与曾经的“此在”对话。海德格尔认为，记忆之所以有意义，正是因为记忆被锁定在空间中，空间本身具有唤醒意义的某种力量。数字遗产正是这样一种媒介：它以更鲜活、具体的方式保存了个体的生活痕迹，使情感联结得以在生命终结后滞留。

在世者对逝者的纪念并非只存在于数字时代，从物品到书信、照片、影像，人类一直在想方设法留住过去的身边人。基于怀念和悼念的目的，数字遗产与现实物品的不同除了储存媒介外还有内容呈现的丰富性。但数字遗产与此前的纪念物品都存在共

同的“关系阻滞”危机（王嘉乐，2023），难免陷入“想象逝者存在”的牢笼^[14]（宋美杰，陈元朔，2023）。Carroll（2010）认为由于数字页面具有动态性和包容性，死者的数字自我在身体消逝后仍然能持续很久^[15]。在Facebook进行的相关在线调查中，100名受访者中有近60%的人表示曾访问过死者的主页。在查看过去物品时人们感受到了过往的情感连接，而逝者在线身份的完整性会让生者更加沉浸其中。部分人工智能“复活”技术正是将逝者遗留的影像、聊天记录等数据素材进行合成，利用大数据技术学习从而模仿逝者。但这并非是拓宽了生死的边界，而是模糊了“在世”者真实与虚拟的界限。对于在侧者来说，今非昔比，过度的沉浸会加深斯人已逝的哀伤，长久地无法接受现实，从而与外界形成屏障。

（二）情感纽带再续新生

在电影《涉过愤怒的海》中，金陨石在女儿娜娜身亡后登录了她的社交平台账号，才得以窥探到女儿生前的内心情感和生活样貌。但当他感到追悔和悲痛之时，能听到他道歉的娜娜已经不在了。金陨石认识到了与从前认知不同的女儿，两人之间原本的情感连接也就此单向发生改变。此时的数字遗产作为“此在”的存续，代替消逝的此在展现了个人经历，这种展现是平铺式的呈现而非个体的主动陈述。

与此同时，数字遗产在互联网空间的公开呈现还可能为逝者与原本的陌生人产生新的情感纽带。逝者的故事和经历可能在开放的社交网络中得到广泛传播，互动到那些过去并未认识逝者的人，这种新生的联结超越了逝者生前直接社交范围。如网络中常有网友悼念他人称：“很遗憾，以这种方式认识你”，公共人物的社交媒体常常在其离世后转化为数字纪念场所，陌生人通过留言、分享、再创作等方式与逝者展开对话。这种新生的纽带超越了个人记忆，进入公共情感和社会记忆层面，如在李文亮医生去世之后其微博评论区形成了网络哀悼的临时空间^[16]（周葆华，2021），许多与李文亮医生素昧平生的网友来到评论区进行情感表达等互动行为，通过了解李文亮生前的经历建立起连接。这种新生的情感纽带意味着逝者的影响力超越了生命局限，以一种全新方式对社会产生影响。这些由外界主动发起的对逝者的单向度连接并不再属于逝者生前的“此在”，也反映出了数字遗产在当代社会中的重要性和复杂性。

值得注意的是，媒介技术的介入使得情感关系呈现出更为复杂的动态，如社交平台的算法推荐可能在不经意间将逝者的影像或文字推送给在世者，从而引发非自愿的哀伤。而数字墓碑承载陌生人对逝者悼念的同时，也存在“消费化”的风险，逝者的数字遗产可能被符号化、标签化，成为流量的一部分。

四、“在侧”悼念与遗产保护

死亡面前人人平等，海德格尔认为每个人对于他人的死亡都

是在侧者。当死亡不再意味着生命的绝对终结，逝者留下的数字遗产成为“此在”的存续证据。这种转变要求我们重新审视数字遗产的社会意义与伦理责任：其妥善的继承与管理不仅是对逝者的尊重，也是“在侧”者的责任。

（一）“在侧”者的角色与边界

在侧者对数字遗产的管理并非被动的接受，而是一种能动的实践。他们不仅是逝者记忆的守护者，也是逝者故事的传播者。他们在逝者的数字遗产中得以触摸生命的温度，维系情感纽带的滞留与再生。但实践态度需要保持敏感和谨慎，因为它触及到生与死的交界、个人与公众的界限以及过去与未来的连接。长期以来，数字遗产的人身性都有所被忽视，在侧者对于数字遗产和被逝者的人格利益之间的密切联系并不总在意。

新浪微博平台2022年的一项关于数字遗产的问卷调查显示：2512名网民愿意在突然去世后将账号转给他人，7669名网民表示不愿意；16.8%的网民愿意在去世后让家人浏览其社交账号内容，另有83.2%表示不愿意^[17]（环球时报，2022）。日本NHK电视台曾经在《close-up 现代+》节目当中公布过一项调查，55%的日本网民对于“如何处理数字遗产”感到不安。不仅如此，“全然不晓得该拿数字遗产怎么办”的日本网民比例，更是高达95.2%。这些调查都表现了人们对于自己在线身份的保护意愿和对去世后数字遗产如何处理的不信任感。作为死亡的在侧者，需要凭借数字遗产的主体人身意愿进行继承或管理，尊重逝者的人格利益。

（二）达成共识的悼念

当今社会趋势表明，人们越来越多地通过法律、社会规范和技术工具来解决这些问题。在数字化时代，人们对死亡和数字遗产已达成了一定的共识。这种共识体现在对于如何妥善处理逝者的在线身份、如何维护他们的数字尊严，以及如何平衡隐私权和信息共享之间的需求上。

在技术发展的助推下，哀悼从线下走向线上，从私人走向公共，通过网络媒介寄托哀思成为了新型文化景观^[18]（周裕琼，张梦园，2022）。在国外社交媒体平台中，脸书（Facebook）是最早设置数字遗产保护的公司之一，早在2009年其就推出纪念账号模式。当账号拥有者去世后，其他用户可以提交其死亡证明，从而将账号转为纪念模式。在这一模式下，脸书官方成为了用户留在平台的数字遗产的继承者，并负责对其进行管理和保护。2019年，脸书推出专门的“悼念”标签，新标签可以让用户生前的朋友和家人分享并回忆逝者的生活经历。一些社交媒体平台已经提供了“遗产接触人”（legacy contact）或者账户纪念化（memorialization）的选项，让在侧者可以在尊重逝者遗愿的前提下，管理他们的在线身份^[19]（Brubaker, J. R., 2013）。2020年底，哔哩哔哩平台上线纪念账号功能，在取得离世用户直系亲属的确认和同意后，用户账号会被列为纪念账号，并标注“请允许我们在此线上最后的告别，以此纪念其在哔哩哔哩留下的回忆与足迹。”

我国自2021年11月1日起实施的《个人信息保护法》为网络

平台妥善处置个人网络账号提供了法律依据。其中规定“自然人死亡的，其近亲属为了自身的合法、正当利益，可以对死者的相关个人信息行使本章规定的查阅、复制、更正、删除等权利；死者生前另有安排的除外”。但正如前文所提到的，目前平台仍然拥有用户信息归属权，以平台信息数据作为载体的数字遗产有其不稳定与脆弱性，还需未来进一步商讨与完善。同时，在侧者面对人工智能技术介入的纪念实践时，需格外保持敏感，既要看到技术带来的慰藉与记忆保存价值，又要意识到可能造成的情感依赖或伦理越界。

五、总结与反思

卡拉·索夫卡提出“死亡技术学”一词来描述互联网技术对死亡的介入，在其著作《在线世界的临终、死亡与悲伤》一书中，索夫卡指出死亡技术改变了以往的死亡禁忌与悼念方式，带来了对传统死亡观念的根本性变革（Sofka & Gilbert, 2012）^[20]。这种变革不仅在文化层面上有深远影响，还在社会和心理层面引发了广泛讨论。而技术除了是一种工具，也是人们把握世界的一种方式。技术使逝者留下的数字遗产构建一种新的世界，在这个世界中，人类生前的“此在”的生活经验、记忆和关系都能够跨域物理死亡而存续于网络空间。但是这种存在是以数据为载体，这些数据并不能完全代表“此在”，也无法维持逝者身份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如今人工智能的兴起及其虚拟仿真技术能够模拟逝者的情感进行“再生交流”。这种技术不仅延续了离世个体的生命价值，也丰富了数字记忆的内容。人工智能技术中的虚拟“再生”使得逝者的存在感在数字空间得以强化。技术存续了离场具身的生命价值，也拓宽了数字记忆的丰富内容^[21]（刘琴，2022）。

数字遗产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我们对死亡的理解和体验。它提供了一个特定的记忆空间，克服了生命的消亡，使在侧者能够在信息和记忆层面上与逝者的在线身份保持联系。相比于传统的实物纪念方式，数字遗产的优势在于其持久性和易于访问性。尽管如此，这种通过技术对“此在”死亡的克服，是否真的尊重了人的有限性和“向死而在”的存在意义，仍然值得深入探讨。现代技术赋予“此在”的呈现可能会导致存在的遗忘。在数字化时代，人们一旦过分依赖技术来定义存在，就可能忽视事物本真的呈现方式。从这一角度看，数字遗产的存续让人们更容易将身份和价值与数字信息等同起来，忽略了“此在”更丰富和原初的维度，反而加深了遗忘。

因此，我们应对数字遗产持一种反思态度，以海德格尔“向死而在”的思想为核心，提倡一种明确的存在方式，即通过认识到自己的有限性和死亡来实现自我把握。在这个意义上，人们应当在生前就意识到并决定自己的数字遗产如何被处理，这种预先的思考和规划不仅是一种对自身存在的责任，也是一种对生死界

限的尊重。而在侧者也应认识到“斯人已逝”的果决，廓清生与死的边界。在面对人工智能技术带来的“网络永生”诱惑时，我们应当坚持“向死而在”的存在哲学。尽管数字遗产和虚拟技术为我们提供了新的纪念和互动方式，但它们不能替代对死亡的深刻理解和对生命本质的尊重。通过接受死亡的必然性并在生前对

数字遗产进行有意识的管理，我们不仅能更好地理解自己的存在，也能为在侧者提供更加真实和有意义的纪念方式。只有这样，才能在数字化时代保持对生命和死亡的清醒认知，真正实现自我存在的完整性和真实感。

参考文献

- [1]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 [M].陈嘉映,王庆节合译.北京:三联书店, 1987, 289.
- [2]罗松涛.向死而在——试论海德格尔在存在论层面上对死亡的思考 [J].兰州学刊, 2006,(06):22-26.
- [3]刘晓英.死:生存哲学有待展开的话题——兼评海德格尔生存论意义上的“死”及其哲学价值 [J].理论探讨, 2004(02):26-30.
- [4]Pitsillides, S., Katsikides, S., Conreen, M. Digital Death. IFIP WG9.5 Virtuality and Society International Workshop on Images of Virtuality: Conceptualizations and Applications in Everyday Life. 2009. pp. 131-132.
- [5]Brubaker, J. R., Hayes, G. R., & Dourish, P. (2014). Beyond the Grave: Facebook as a Site for the Expansion of Death and Mourning.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30(3), 152 - 163.
- [6]Carroll, B., & Romano, J. (2011). Your Digital Afterlife: When Facebook, Flickr and Twitter Are Your Estate, What's Your Legacy? New Riders.
- [7]Odom, W., Harper, R., Sellen, A., Kirk, D., & Banks, R. (2012). Passing on & putting to rest: Understanding bereavement in the context of interactive technologies. In Proceedings of the SIGCHI Conference on Human Factors in Computing Systems (pp. 1831-1840).
- [8]陈刚,李沁柯.穿梭时空的对话:作为媒介“安魂曲”的数字遗产 [J].新闻记者,2022(11):31-42.
- [9]张小强,王婧祎.社交媒体用户数字遗产处置的法律问题 [J].青年记者,2019(31):75-77.
- [10]李丹,杜骏飞.我虚拟,故我在 (2): 数字化死亡 [J/OL].现代出版:1-16[2023-12-12].
- [11]郭晓峰.试论互联网环境下“数字遗产”的继承 [J].河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28(03):100-103.
- [12]苹果推出硬核功能“数字遗产”,你想好让谁当你的遗产联系人了吗? [EB/OL].澎湃新闻,2021-12-21. 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5903395.
- [13]王嘉乐.在网上死亡还是永生?——生死传播之间的数字遗产论争 [J].青年记者,2023(22):112-114.
- [14]宋美杰,陈元朔.逝者犹可追:基于数字痕迹的生死沟通与情感联结 [J].国际新闻界,2023,45(12):101-116.
- [15]Carroll, B., & Landry, K. (2010). Logging on and Letting out: Using Online Social Networks to Grieve and to Mourn. *Bulletin of Science, Technology & Society*, 30(5), 341-349.
- [16]周葆华,钟媛.“春天的花开秋天的风”:社交媒体、集体悼念与延展性情感空间——以李文亮微博评论(2020-2021)为例的计算传播分析 [J].国际新闻界,2021,43(03):79-106.
- [17]环球时报.日媒:如何处理“数字遗产”,在中国网络上引讨论 [EB/OL]. 2022-03-05.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28227079478222659&wfr=spider&for=pc>.
- [18]周裕琼,张梦园.数字公墓作为一种情动媒介 [J].新闻与传播研究,2022,29(12):32-52+127.
- [19]Brubaker, J. R., Hayes, G. R., & Dourish, P. (2013). Beyond the Grave: Facebook as a Site for the Expansion of Death and Mourning.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29(3), 152-163.
- [20]Sofka, C. J., Cupit, I. N., & Gilbert, K. R. (Eds.). (2012). *Dying, death, and grief in an online universe: For counselors and educators*. Springer Publishing Company.
- [21]刘琴.生死叠合:离场记忆的情感仿真、拟化同与数字永生 [J].现代传播(中国传媒大学学报),2022,44(09):33-42.